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　　址：10092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紡拓大樓
傳真號碼：(02) 23570596
承辦單位：市場開發處
承 辦 人：劉新蘋
聯絡電話：(02) 23417251 分機 2353

受文者：20 個紡織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7. 11. 28 檔號：107803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紡（107）市字第 0357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經濟部業於本(107)年 11 月 13 日以經標字第 10704606000 號令發布修正「商品免驗辦法」，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本年 11 月 13 日經標字第 10704606003 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20 個紡織業公會
抄件：本會市場開發處

董事長　詹　正　田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市場開發處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慶復
電話：(02)23434516

受文者：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704606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010704606000.pdf、JCS2110704606000.odt、JCS2310704606000.pdf、JCS4010704606000.pdf)

主旨：「商品免驗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以經標字第107046060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台中縣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臺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礦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

1070460600

紡拓會總收文章
日期 107年11月13日 編號 03490

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直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質內衣聯盟、彰化縣織襪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洋服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分埔商圈促進會、台北市艋舺服飾商圈促進會、台灣省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一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MYFONE購物網)、台灣連線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臉書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克剛有限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詠勝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商阿里巴巴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商優達斯台灣分公司、歆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購蝦皮有限公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報系UDN買東西購物中心、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明道大學防火檢測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第三組,第六組,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2-13 10:4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704606000號

修正「商品免驗辦法」。

附修正「商品免驗辦法」

部長 沈榮津

商品免驗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商品金額，輸入者以起岸價格(CIF)計算；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未稅價格計算。

第三條　輸入或國內產製商品，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得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免驗。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得不經前項申請，逕依標準檢驗局公告指定免驗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自行填報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比對符合後，通關放行：

一、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之商品。

二、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

三、符合關稅法第五十二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

四、符合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九章增註規定，免徵關稅者。

五、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之商品。

六、輸入之商品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用途，符合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免徵關稅，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免驗，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前，向檢驗機關辦理：

一、進口報單相關文件。

二、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委任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商品照片或型錄。無商品照片或型錄者，得以品質說明書代替之。

四、輸入供型式試驗用商品者，應檢附由標準檢驗局指定試

驗室提供之相關文件。

五、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者，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其所屬機關或其所委託機構核發之公函或證明。

六、經專案同意者，應檢附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同意函。

輸入之商品依前項規定申請免驗時，以同一進口報單所載商品為同一申請案。

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商品輸往課稅區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免驗申請經審查符合者，由檢驗機關發給同意免驗通知書；不符合者，應予駁回。

第五條　輸入下列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准予免驗。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總金額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下列規定之一之物品：

（一）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

（二）輪胎：五個。

（三）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五只。

（四）建築用防火門：三組。

（五）其他商品：

1. 自用品：二件。

2. 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五件。

二、玩具類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五件，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為一件者。

三、各類防護頭盔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四頂，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二頂者。

四、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

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二十件者。

五、文具類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十件者。

六、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其同一報單同一貨品分類號列之數量未逾二件者。

七、資訊設備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五件者。

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或同一貨品分類號列者，其金額及數量應合併計算。

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型式試驗用商品者，其金額數量不受第一項限制。

第六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以郵包寄遞或旅客進入國境隨身行李，准予免驗，並由海關逕予放行。

第七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金額及數量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因檢驗標準、設備、場地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報驗義務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委任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商品照片或型錄。無商品照片或型錄者，得以品質說明書代替之。

三、商品控管機制或最終處理方式說明。

四、研發測試用商品，應檢附研發測試計畫書。

報驗義務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經審查同意後，應依第四條規定，向檢驗機關申請免驗。

第八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規格型式，或屬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其同一貨品分類號列者，報驗義務人於六個月內免

驗以一次為限。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

二、供型式試驗用商品。

三、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

四、供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或展覽品於六個月內有分批輸入之需，於第一次輸入前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同意。

五、供研發測試用商品，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同意。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商品申請專案同意之文件及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專案同意獲准者，最後一批輸入與下一次申請首批輸入間隔未達六個月，不得再申請專案同意。

第九條　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准予免驗。

第十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免驗通關證號，不受本辦法免驗金額、數量、次數或核銷規定限制：

一、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特定之非銷售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或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其報驗義務人經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

二、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核定屬重大投資案所需之非銷售自用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驗義務人屬經主管機關核定重大投資案之投資廠商。

第十一條　輸入下列商品，除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准予免驗及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專案同意外，不准予免驗：

一、鋼索。

二、吊鉤及鉤環。

三、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國家重大

建設或研發測試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或研發測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

第一項第三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屬經核定之重大投資案所需、供國家重大建設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

第十二條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不准予免驗。但供研發測試用物品、供加工或組裝後復運出口之商品，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原同意免驗機關核銷。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商品，得由報驗義務人檢具切結書及產銷文件辦理核銷。

前項規定於自由貿易港區之報驗義務人，將應施檢驗商品運往課稅區後，復運回自由貿易港區時，其出口證明文件得以財政部關務署之相關證明代替之。

報驗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期間核銷者，應先向原同意免驗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展一次。檢驗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臨場查核。

報驗義務人逾前項期限仍未完成核銷者，應依原同意免驗機關通知辦理檢驗、退運或監督銷燬；未依規定辦理或未配合查核者，下批次起免驗申請案不予核准，亦不得以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免驗通關代碼通關。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建立商品之產銷文件、出口證明文件、成品之檢驗合格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並保存三年備查。

第十五條　輸入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依本辦法規定准予免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免驗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或附加依商品檢驗法規定不得銷售字樣。

第十六條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因特殊原因擬變更用途時，應向原同意免驗機關申請變更用途。

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或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除金額、數量符合第五條且六個月內未重複免驗輸入同型式或同號列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者，得變更免驗用途，或另向檢驗機關辦理檢驗外，不得變更用途。

依第三條第二項以免驗通關代碼通關者，其變更用途應向所在地轄區檢驗機關申請。

准予免驗之商品，轉為進入國內市場流通者，報驗義務人應向檢驗機關辦理檢驗。

依第一項申請變更用途經否准者或依前項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原同意免驗機關通知期限內退運或監督銷燬。

第十七條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除依規定檢驗合格者外，不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自負品質、衛生及安全責任，檢驗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八條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應施檢驗商品免驗之核准：

一、違反第十五條標示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出變更用途申請。

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免驗核准者，原同意免驗機關應撤銷之。

第十九條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免驗六個月：

一、未依第十四條規定保存相關文件。

二、免驗商品轉為進入國內市場流通，未依第十六條第四項辦理檢驗。

三、逾第十六條第五項通知期限仍未退運或監督銷燬。

四、規避、拒絕或妨礙檢驗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查

核。

五、未落實商品控管機制致無法確認商品數量，經輔導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六、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情形之一，屆期未改正。

七、有前條第二項情形。

屬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停止其免驗六個月後，仍未改正者，繼續停止受理至其改正為止。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商品免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商品金額，輸入者以起岸價格(CIF)計算；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未稅價格計算。		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本辦法有關商品金額計算基礎，以資明確。
第三條　輸入或國內產製商品，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得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免驗。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得不經前項申請，逕依標準檢驗局公告指定免驗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自行填報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比對符合後，通關放行： 一、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之商品。 二、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 三、符合關稅法第五十二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 四、符合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九章增註規定，免徵關稅者。 五、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之商品。 六、輸入之商品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用途，符合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第二條　輸出入或國內產製商品，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得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免驗。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得不經前項申請，逕依標準檢驗局公告指定免驗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自行填報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比對符合後，通關放行：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商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 二、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之商品。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輸出之商品已非屬應施(強制)檢驗商品範圍，爰予刪除，以符實務。 三、依標準檢驗局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輸入規定為C01或C02之應施(強制)檢驗商品，符合該公告規定者，得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欄分別輸入九種免驗通關代碼(CI000000000001~CI000000000009)經比對符合後通關，現行條文第二項僅納入符合CI000000000002及CI000000000005~CI000000000009使用條件者，爰增訂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將符合CI000000000001、CI000000000003及CI000000000004使用規定者納入，以符實務；另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五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 四、考量輸入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商品往往有其機敏性或時效性，宜儘速通關，爰新增第二項第六款，將輸入該用途商品並持有證明者，納入得自行填報免驗通關代碼免驗輸入範圍，以提

免徵關稅，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		升其通關速度。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修正，及本條第二項第六款新增，標準檢驗局將另公告免驗通關代碼適用規定。
第四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免驗，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前，向檢驗機關辦理： 一、進口報單相關文件。 二、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委任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商品照片或型錄。無商品照片或型錄者，得以品質說明書代替之。 四、輸入供型式試驗用商品者，應檢附由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提供之相關文件。 五、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者，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其所屬機關或其委託機構核發之公函或證明。 六、經專案同意者，應檢附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同意函。 輸入之商品依前項規定申請免驗時，以同一進口報單所載商品為同一申請案。 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商品輸往課稅區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免驗申請經審查符合者，由檢驗機關發給同意免驗通知書；不符合者	第三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免驗，應填具免驗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商品輸出入或運出廠場前，向檢驗機關辦理： 一、進口報單相關文件。 二、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委任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商品照片或型錄。 輸出入之商品申請免驗時，以同一進出口報單所載商品為同一申請案。 保稅區工廠產製之商品輸往課稅區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免驗申請經審查符合者，由檢驗機關發給同意免驗通知書；不符合者，應予駁回。	一、條次變更。 二、輸出商品已非屬應施(強制)檢驗範圍，爰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文字予以刪除。 三、為使向檢驗機關申請免驗需檢附之必要文件更明確透明，降低退補件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各款。 (一)為確認輸入之商品係供型式試驗用途，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洽檢驗機關申辦免驗時，應檢附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未來檢驗機關查核時，進口報單型式規格如與型式試驗報告登載不同時，業者應澄明相關疑義。 (二)供臨床試驗用器材及經專案同意之案件，洽檢驗機關申辦免驗，應依申請用途分別檢附相關機關之公函證明，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供臨床試驗用器材如同屬藥事法管制範圍，而經准予免驗，仍應向藥事法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取得簽審文件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併予說明。 四、考量自由貿易港區之商品亦可能有輸往課稅區且申辦免驗情形，酌修第三項，以符實需。

，應予駁回。		
第五條　輸入下列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准予免驗。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總金額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下列規定之一之物品： (一)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 (二)輪胎：五個。 (三)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五只。 (四)建築用防火門：三組。 (五)其他商品： 1.自用品：二件。 2.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五件。 二、玩具類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五件，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為一件者。 三、各類防護頭盔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四頂，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二頂者。 四、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二十	第四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下列規定之一者，准予免驗。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 二、輪胎：五個。 三、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五只。 四、建築用防火門：三組。 五、資訊設備商品：五件。 六、汽車安全帶： （一）自用品：四條。 （二）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九條。 七、其他商品： （一）自用品：二件。 （二）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五件。 玩具類商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五件者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為一件者，准予免驗。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溜冰鞋、滑板或直排輪等運動用頭盔、硬式棒球、軟式棒球或壘球用頭盔、棒球或壘球捕手用防護頭盔類商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四頂者，准予免驗。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國人或業者，向國外訂貨，有因訂貨時點不同卻同時出貨，或因出貨價格不同，致相同商品，列於同一進口報單之不同項次情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六項關於商品免驗輸入之金額及數量合計應為同報單同規格型式者合併計算，以符實需。另非銷售之自用品係指同時擁有所有權及使用權者，出租、出借或贈與等供他人使用之情形，皆不符自用之定義。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因汽車安全帶檢驗方式已變更，其檢驗時點現行為進入市場前，爰自第一項移除。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六項得經審查後准予免驗之物品用途均為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為明確計，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 (一)現行免驗輸入非銷售防護頭盔商品，如總金額超過美金一千元，不論數量多寡均須向標準檢驗局專案申請，為簡化服務流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一項第三款鬆綁規定，使總金額超過美金一千元，數量不超過二件者亦得使用免驗通關代碼輸入。 (二)基於保護幼童及考量

件者。 五、文具類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十件者。 六、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其同一報單同一貨品分類號列之數量未逾二件者。 七、資訊設備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五件者。 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或同一貨品分類號列者，其金額及數量應合併計算。 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型式試驗用商品者，其金額數量不受第一項限制。	機商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二十件者，准予免驗。 文具類商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十件者，准予免驗。 兒童自行車商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二件者，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為一件者，准予免驗。	嬰幼兒用品型式試驗費用高，為防廠商以免驗方式輸入未符合檢驗規定嬰幼兒用品販售，修正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第一項第六款，改以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其同一報單同一貨品分類號列之數量未逾二件，得予免驗，並將兒童自行車商品納入嬰幼兒用品項下。 五、為簡化服務流程，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資訊設備商品准予免驗金額數量規定，移列第一項第七款。修正後輸入資訊設備商品，其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金額超過美金一千元數量未逾五件者，得使用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比對符合後通關。 六、考量國人或業者，向國外訂貨，有一筆訂單之相同商品，國外賣家卻於不同國家或不同時間出貨，造成同時進口多張報單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者，其金額及數量應予併計。 七、基於國家政策鼓勵研發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增訂第三項，鬆綁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型式試驗用商品向檢驗機關申請免驗之數量及金額免受第一項限制。

第六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以郵包寄遞或旅客進入國境隨身行李，准予免驗，並由海關逕予放行。	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金額或數量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以郵包寄遞或旅客出入國境隨身行李，准予免驗，並由海關逕予放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前條修正，酌修規定。 三、輸出商品已非屬應施檢驗範圍爰予刪除。
第七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金額及數量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因檢驗標準、設備、場地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報驗義務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委任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商品照片或型錄。無商品照片或型錄者，得以品質說明書代替之。 三、商品控管機制或最終處理方式說明。 四、研發測試用商品，應檢附研發測試計畫書。 報驗義務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經審查同意後，應依第四條規定，向檢驗機關申請免驗。	第六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金額或數量逾第四條之規定，因檢驗標準、設備、場地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報驗義務人得向檢驗機關及向標準檢驗局專案申請免驗之適用情形多有重疊，爰修正第一項本文，減少免驗事權重疊情形。另現行規定就向標準檢驗局專案申請免驗應檢附文件僅有相關證明文件之模糊規定，爰增訂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向標準檢驗局專案申請時，所需檢附之說明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使相關資訊更為透明，減少退補件案數，並利事後查核。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以符實務。
	第七條　輸出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五千元以下者，准予免驗。	一、本條刪除。 二、出口商品非屬應施檢驗商品，爰予刪除。

第八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規格型式，或屬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其同一貨品分類號列者，報驗義務人於六個月內免驗以一次為限。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 二、供型式試驗用商品。 三、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 四、供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或展覽品於六個月內有分批輸入之需，於第一次輸入前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同意。 五、供研發測試用商品，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同意。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商品申請專案同意之文件及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專案同意獲准者，最後一批輸入與下一次申請首批輸入間隔未達六個月，不得再申請專案同意。	第八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規格型式者，報驗義務人於六個月內申請免驗以一次為限。但供研發測試用物品，報驗義務人檢具研發測試之計畫書、商品存置場所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條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本文修正，酌修文字。 二、配合國家政策鼓勵發展生技產業及為簡化輸入供型式試驗用商品之免驗流程，鬆綁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第二款供型式試驗用商品，向檢驗機關申請免驗，除不受修正後第五條金額數量限制，亦不受本條於六個月內申請免驗僅限一次之限制。 三、增訂第一項第三款，鬆綁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不受現行六個月內申請免驗僅限一次之限制，簡化服務流程。 四、考量現行做法，經標準檢驗局事先專案同意者，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或展覽品於六個月內得申請一次分批輸入，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以符實務。另配合新增第三項規定，規範依第一項第四款專案申請免驗經同意者，最後一批輸入與下一次申請首批輸入間隔未達六個月者，不得再申請免驗，以免寬濫。 五、現行條文第八條後段關於研發測試不受六個月僅能申請一次限制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五款。 六、增訂第二項規定，規範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依第一項第四款及供研發測試用商品依第一項第五款，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同意六

		個月內免驗所需檢附之文件，準用第七條規定，以資明確。
第九條　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准予免驗。	第九條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者，准予免驗。	配合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之增訂，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情形已毋須經檢驗機關先予審查，及為符實務，酌修規定。
	第十條　（刪除）	原條文已刪除，全案修正，爰刪除條次。
第十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免驗通關證號，不受本辦法免驗金額、數量、次數或核銷規定限制： 一、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特定之非銷售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或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其報驗義務人經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 二、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核定屬重大投資案所需之非銷售自用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驗義務人屬經主管機關核定重大投資案之投資廠商。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免驗通關證號，不受本辦法免驗金額、數量、次數或核銷規定限制： 一、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特定之非銷售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或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其報驗義務人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 二、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核定屬重大投資案所需之非銷售自用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驗義務人屬經主管機關核定重大投資案之投資廠商。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第一款，以符實務。

第十一條　輸入下列商品，除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准予免驗及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專案同意外，不准予免驗： 一、鋼索。 二、吊鉤及鉤環。 三、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國家重大建設或研發測試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或研發測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 第一項第三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屬經核定之重大投資案所需、供國家重大建設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	第十二條　輸入下列商品，除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准予免驗及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專案免驗外，不准予免驗： 一、鋼索。 二、吊鉤及鉤環。 三、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國家重大建設或研發測試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或研發測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 第一項第三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屬經核定之重大投資案所需、供國家重大建設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不准予免驗。但供研發測試用物品、供加工或組裝後復運出口之商品，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不准予免驗。但供研發測試用物品、供加工或組裝後復運出口之商品，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原同意免驗機關核銷。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商品，得由報驗義務人檢具切結書及產銷文件辦理核銷。 前項規定於自由貿易港區之報驗義務人，將應施檢驗商品運往課稅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核銷。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商品，得由報驗義務人檢具切結書及產銷文件辦理核銷。 前項規定於自由貿易港區之報驗義務人，將應施檢驗商品運往課稅區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務，另免驗案件核銷後相關證明已無請業者備查必要，為簡化程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

區後，復運回自由貿易港區時，其出口證明文件得以財政部關務署之相關證明代替之。 報驗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期間核銷者，應先向原同意免驗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展一次。檢驗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臨場查核。 報驗義務人逾前項期限仍未完成核銷者，應依原同意免驗機關通知辦理檢驗、退運或監督銷燬；未依規定辦理或未配合查核者，下批次起免驗申請案不予核准，亦不得以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免驗通關代碼通關。	後，復運回自由貿易港區時，其出口證明文件得以財政部關務署之相關證明代替之。 報驗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期間核銷者，應先向檢驗機關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展一次。檢驗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臨場查核。 報驗義務人逾前項期限仍未完成核銷者，檢驗機關應即通知辦理檢驗、退運或監督銷燬；未依規定辦理或未配合查核者，下批次起免驗申請案不予核准。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核銷之報驗義務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建立商品之產銷文件、出口證明文件、成品之檢驗合格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並保存三年備查。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建立商品之產銷文件、出口證明文件、成品之檢驗合格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並保存三年備查。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輸入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依本辦法規定准予免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免驗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或附加依商品檢驗法規定不得銷售字樣。	第十六條　輸入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依本辦法規定准予免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免驗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或附加依商品檢驗法規定不得銷售字樣。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因特殊原因擬變更用途時，應向原同意免驗機關申請變更用途。 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或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除金額、數量符合第五條且六個月內未重複免驗輸入同型式或同號列非銷售自	第十七條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不得變更用途；因特殊原因變更用途時，應向檢驗機關申請。 准予免驗之商品，轉為國內市場銷售者，報驗義務人應向檢驗機關辦理檢驗。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以符實務。 二、新增第二項，規定應復運出口、船舶用品及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之免驗商品，得變更免驗用途情形僅限金額數量符合第五條規定，且六個月內無重複免驗輸入同型式或同號列非銷售自用品、商業

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者，得變更免驗用途，或另向檢驗機關辦理檢驗外，不得變更用途。 依第三條第二項以免驗通關代碼通關者，其變更用途應向所在地轄區檢驗機關申請。 准予免驗之商品，轉為進入國內市場流通者，報驗義務人應向檢驗機關辦理檢驗。 依第一項申請變更用途經否准者或依前項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原同意免驗機關通知期限內退運或監督銷燬。		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者，以健全管理制度。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以免驗通關代碼通關者變更用途之申請機關。 四、調整現行第二項項次。另考量經准予免驗之商品，轉為國內銷售、轉贈或轉借等用途情形，均應報驗合格始得變更用途，非僅限於現行規定之銷售用途，爰酌修規定，以符實需。 五、新增第五項以健全管理制度。
第十七條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除依規定檢驗合格者外，不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自負品質、衛生及安全責任，檢驗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八條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除依規定檢驗合格者外，不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自負品質、衛生及安全責任，檢驗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應施檢驗商品免驗之核准： 一、違反第十五條標示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出變更用途申請。 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免驗核准者，原同意免驗機關應撤銷之。	第十九條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應施檢驗商品免驗之核准： 一、違反第十六條標示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提出變更用途申請。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屆期未改正者，於改正完成前停止受理其免驗申請。停止受理期間至少六個月。 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免驗核准者，檢驗機關應撤銷之，並停止受理其免驗申請六個月。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十九條第六款及第七款。

第十九條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免驗六個月： 一、未依第十四條規定保存相關文件。 二、免驗商品轉為進入國內市場流通，未依第十六條第四項辦理檢驗。 三、逾第十六條第五項通知期限仍未退運或監督銷燬。 四、規避、拒絕或妨礙檢驗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查核。 五、未落實商品控管機制致無法確認商品數量，經輔導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六、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情形之一，屆期未改正。 七、有前條第二項情形。 屬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停止其免驗六個月後，仍未改正者，繼續停止受理至其改正為止。		一、本條新增。 二、為健全免驗管理制度，不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停止其免驗申請至少六個月，六個月後，能改正應改正事由卻仍未改正者，則繼續停止免驗至其改正為止。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因修正幅度較大，宜有過渡期，爰予修正施行日期。

商品免驗辦法修正總說明

商品免驗辦法為規範應施(強制)檢驗商品得免檢驗之申請要件、准駁、用途標示、核銷、延展、變更用途及查核等相關事宜之規定，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茲因部分規定及管理制度已不符時宜或不敷實務需求，復考量免驗規定及申辦流程尚有鬆綁簡化空間，爰通盤檢討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商品免驗金額計算標準，免驗輸入商品以起岸價格(CIF)計算；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未稅價計算。(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調整得使用免驗通關代碼商品之金額數量規定，並將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用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且符合關稅法第四十九條得免稅者，納入適用免驗通關代碼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釐定臨櫃申辦免驗及申請專案同意應檢附之文件，使相關資訊更透明明確，減少申請案退補件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

四、修正申辦免驗商品金額數量為同規格型式併計，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屬同規格型式者，其金額及數量應合併計算。另屬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者，同一貨品分類號列商品金額及數量應合併計算，以符實需並完善嬰幼兒用品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

五、鬆綁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供型式試驗用商品免經專案同意，直接臨櫃申辦免驗，金額、數量及次數均不受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

六、鬆綁輸入非銷售資訊設備商品，超過美金一千元，數量未逾五件者，亦得使用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比對符合後，由海關逕放。(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七、釐定輸入商品供加工組裝後再輸出或輸入後原件再輸出；輸入供加工組裝，而加工組裝前後檢驗標準相同；或輸入供軍事用途商品之免驗申請，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准予免驗。(修正條文第九條)

八、明定復運出口核銷申請或屆期延展申請窗口為原同意免驗之檢驗機關，並釐定其得變更其他免驗用途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

十六條)

九、臨櫃申辦免驗並經同意者，事後擬變更用途申辦窗口為原同意免驗之檢驗機關；採免驗通關代碼輸入之商品，事後擬變更用途申辦窗口為商品或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變更用途經否准或報驗不合格者，應於通知期限內退運或監督銷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不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停止其免驗申請至少六個月，六個月後，能改正應改正事由卻仍未改正者，則繼續停止免驗至其改正為止。(修正條文第十九條)